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

109.02.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法規會、109.3.31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行政服務效能，彰顯師資培育的特色及就業輔導使命，特依本處專任教師甄選公告及本校聘約等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處專任教師係指占本處專任教師職缺之教師，在職期間有兼辦行政工作及相關服務之義務，並接受處長的指揮、工作指派與考評。
- 三、本處專任教師除教授本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從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擔任臨床教學之外，須依本規定駐本處兼辦行政工作及相關服務，學期間每週至少出勤四日，寒暑假每週至少出勤二日，專任教師之差假規定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辦理；惟本處新聘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辦理。
- 四、本處專任教師在職期間，須協同各組辦理下列各項工作，實際工作項目由處長統籌規劃之。
  - (一) 辦理本處指派之行政業務。
  - (二) 擔任本處處長、組長之職務代理人。
  - (三) 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教育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就業輔導工作。
  - (四) 撰寫及執行本處接受教育部與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本處師資培育校務研究計畫。
  - (五) 規劃及執行師資培育評鑑業務、有關本處之校務評鑑業務。
  - (六) 出席或列席本處各項會議、委員會及相關活動。
  - (七) 代表本處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及協助赴各縣市爭取公費生名額。

- (八)協助修訂及研訂本校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 (九)協助接待國內外參訪之貴賓及執行相關交流活動。
- (十)規劃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
-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五、本處專任教師之考評，於每學年度六月底辦理，受考評專任教師應參照工作項目及考核項目，先行自評檢核，提出質性描述、量化數據及佐證資料，由本處處長綜合考評，並依程序提送校長核定，考評標準如下（考評表如附件）：

- (一)有否依規定出勤。
- (二)完成工作項目件數與品質。
- (三)服務熱忱與責任感。
- (四)主動積極性及配合度。
- (五)特殊任務之完成具體事實。

六、本處專任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考評成績，得運用於下列各項指標：

- (一)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之參考。
- (二)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目之基本職責之參考。
- (三)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之參考。
- (四)提出升等之參考。
- (五)其他。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9年4月10日校長核准，109年4月14日公告。